**比选编号：2025040901**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单位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2025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比选邀请 ２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25

第六章 评选办法 27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1

# 第一章比选邀请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拟对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编号：2025040901**

**二、比选项目：**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四、比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商一名,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五、比选人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规定下载比选文件。

**六、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二）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方式

在报名期间，比选申请人电话联系比选人指定联系人并将报名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发送到比选人指定邮箱。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下载。

比选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得转让，不提供邮寄服务。

**七、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下午16点**

**比选会时间：2025年4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会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5日16:00。

（二）比选申请书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以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邮寄（快递）给比选人指定联系人，且应于截止日期前将邮寄（快递）回执照片发送至比选人指定联系邮箱。逾期邮寄或发送的，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1. **采购人将组织对比选申请递交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本次邀请及结果将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联系人：惠老师**

电话：028-89116599 18810589159

邮箱：dssfzc@caas.cn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比选人 | 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
|  | 比选项目名称 | 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
|  | 比选编号 | 2025041001 |
|  | 采购预算 | 22.73万元 |
|  | 最高限价 | 22.73万元 |
|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 评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交付时间、地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验收标准：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 联合体比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
|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
|  | 分包履约 | 中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比选人同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8条）。 |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截止日后90天。 |
| 1.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 比选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 比选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
|  | 比选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比选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都市农业楼（邮寄递交比选文件） |
|  | 采购时间和地点 | 采购时间：同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地点：同比选会地点。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领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比选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二、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邀请；

（2）比选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3）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比选项目及要求；

（6）评选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文件将被拒绝。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会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比选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采购前答疑会或组织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比选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比选（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知识产权

12.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处理。

**13.2 技术、服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函；

（2）比选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5．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比选申请人比选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的一部分。

15.2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

15.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5.4比选申请人所交纳的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和比选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撤回比选。

（2）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16．比选有效期

16.1 比选有效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文件。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等除外）。

###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密封（可以分开密封，也可密封在一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20．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

20.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

## 四、采购和评选

### 21．采购

21.1 比选代理机构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比选会时，比选代理机构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所有比选唱标完毕，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比选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4.“报价一览表”应编制于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21.5.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若比选申请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不作为比选会、唱标及评选的依据，但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22. 采购程序

22.1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时间宣布采购，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采购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比选会开始。采购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采购唱标。主持人宣布采购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工作人员对其“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比选总价以及比选申请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采购记录。工作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比选申请人代表进行澄清。

（5）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比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3. 评选

23.1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评委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3.3 在评选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是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2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7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比选情形；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定选

### 24. 定选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 25. 定选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3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25.4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5.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26．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选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其交纳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33.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采购单位、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比选函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比选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XXX（比选申请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项目（比选编号：XXX）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承诺函

致：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

本单位XXX（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XXX（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盖章的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四、报价一览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报价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注：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应编制于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若比选申请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不作为比选会、唱标及评选的依据，但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需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需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比选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一、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按照规定购买了比选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比选申请人购买比选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10）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比选文件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供应商一名。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本项目结束。。

2、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正式上报可研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

4、验收要求：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初步设计咨询服务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蜡梓东街36号垂直农业楼（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围绕中国特色数字化植物工厂生产模式下各垂直领域内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技术研究，在现有基础条件的基础上，通过购置植物工厂技术研发所需仪器设备41台（套），形成适合我国的植物工厂技术的信息感知数字化创新研发平台、植物工厂精准管控数字化创新研发平台、植物工厂装备数字化创新研发平台、植物工厂数字化应用集成创新研发平台等四大研发创新平台，搭建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数字设施农业（植物工厂）创新分中心。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独立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咨询服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立项。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总说明

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指导思想、设计范围、技术经济指标、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变更情况说明等。。

2、总体布置说明

依据设计基础资料，编制项目区(场区)概况、总平面布置说明等。。

3、工艺设计说明

包括总体工艺设计说明、单项工程工艺设计说明，主要研究内容与工艺技术方案等。

4、仪器设备选型

包括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仪器设备选型表、进口设备购置理由、仪器设备参数等。

5、工程设计

包括区域位置图、单体建筑平面图、工艺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立面面布置图、仪器设备布局图等。

6、工程概算

包括编制说明、总概算书、仪器设备表及主要取费依据文件等。

（三）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方案必须充分衔接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初步设计方案要充分结合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现状基础条件，充分整合现有平台、仪器设备等资源，建设内容及规模科学合理，避免重复投入。

3、初步设计方案应按照国家与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深度应满足项目立项的评审要求。

# 第六章 评选办法

**1. 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比选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2. 评选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中选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供应商。

2.5编写评选报告。评选报告是评选委员会根据全体评选成员签字的原始评选记录和评选结果编写的报告。

## 3. 定选及定选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比选代理机构在评选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选报告送比选人。

3.3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后，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公告，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5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4. 评选方法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售后服务、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打分。

5.3 在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比选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响应产品的技术/服务规格、标准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4）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5.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选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选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
| **2** | **商务部分** | **20** |  |
| 2.1 | 业绩案例 | 5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内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
| 2.2 | 单位资质 | 5 |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其中提供甲级资信证明得5分，乙级资信证明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 | 5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2.4 | 服务承诺 | 5 | 供应商相关承诺满足比选文件，有跟项目实施相对应的违约责任承诺以及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得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3** | **技术部分** | **50** |  |
| 3.1 | 工作方案 | 30 | 方案完整性（5分）技术路线科学性（20分）进度计划合理性（5分） |
| 3.2 | 创新性 | 10 | 数字农业新技术应用（5分）项目优化建议可行性（5分） |
| 3.3 | 团队实力 | 10 | 项目负责人资质（高级职称5分）团队专业配置（匹配度5分）每提供一名高级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得1分，共5分（需提供人员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 7. 评选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8.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通过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数量不足的；

（2）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比选采购单位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编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1.1委托项目名称：

1.2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选择 | 备注 |
| 1 | 规划咨询 | □ |  |
| 2 | 项目咨询 | □ |  |
| 2-1 | 编制 | 项目建议书 | □ |  |
| 2-2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2-3 |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2-4 | 资金申请报告 | □ |  |
| 3 | 评估咨询 | □ |  |
| 4 | 全过程咨询 | □ |  |
| 5-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 |  |
| 5-2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5-3 | 实施方案 | □ |  |
| 5-4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 |  |
| 5-5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 |  |
| 5-6 | 其他 | □ | 具体是： |

1.3其他委托事务：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2.1建设地点：

2.2建设内容：

2.3建设规模：

2.4项目总投资：约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3.1咨询的期限：自 始至 止

3.2咨询地点：

3.3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工作；

（2）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工作；

（3）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工作；

（4）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提供技术资料：

4.2提供工作条件：

4.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应当整理归档并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技术资料，如技术资料采取电子数据或文件的便携载体形式提供的，乙方应当返还电子数据或文件的便携载体，并自行销毁存储的电子数据或文件。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开展工作期间，不得对甲方造损害，乙方完成工作后停止利用工作条件并向甲方交付。

4.5其它：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5.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5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6甲方享有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不保留知识产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6.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6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市场价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7.1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等。

7.2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即￥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提交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即￥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提交并通过甲方确认验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即￥ （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8.1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8.2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1）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份，电子资料 份

（2）时间：

（3）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 其他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的计算期限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得以全面履行之日止。逾期累计达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3.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